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及2015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叶 路_____

潘利华_____

李 琪_____

2015 年 8 月 12 日